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和首中停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中投資將向首中停車提供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集團通過首鋼基金間接持有首中停車50.625%的權益，首中停車構成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與前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予首中停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前貸款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前貸款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首中投資和首中停車的所有貸款協議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和首中停車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訂約方：	首中投資為放貸人；及 首中停車為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20,000,000元
期限：	6個月，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
利率：	年息6.5%
還款：	貸款之本金和利息在期限結束時支付
提前還款：	首中停車可以提前還款，其應付利息應按貸款之實際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償還本金計算。首中停車就提前還款不承擔任何賠償首中投資之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應用於首中停車之日常運營及其股東會批准之用途。如首中停車不按貸款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所得款項，首中投資有權隨時收回貸款，並要求首中停車承擔貸款本金總額的1%之違約責任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和首中停車按年息率6.5%訂立了本金為人民幣1,550,000元的前貸款協議。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收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所適用之利率），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已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和慣例。貸款將有助於確保首中停車之正常及穩定運營。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認為彼等可能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提呈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或更好之商業條款，並為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集團通過首鋼基金間接持有首中停車50.625%之權益，首中停車構成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與前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貸款予首中停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前貸款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前貸款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首中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境內的停車場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智能停車市場；(ii)於中國境內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ii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本集團擁有首中投資註冊資本約97%權益，而首中投資註冊資本餘下權益約3%由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一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首中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專注於機場、火車站、醫院等高流量公眾停車場。首中投資提供智能停車場設施的設計、建造、運營管理服務，並提供整體或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首中停車的資料

首中停車由首中投資持有48.125%權益、由首鋼基金持有50.625%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餘下的1.25%權益。

首中停車主要從事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管理與停車場管理、服務等有關的業務，致力於成為國內優秀的停車場管理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首中停車」	指	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首中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向首中停車提供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首中投資與首中停車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
「所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前貸款」	指	由首中投資根據前貸款協議向首中停車提供的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首中投資與首中停車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人民幣1,550,000元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首中投資」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